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610132MA6U02NH6X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联系电话	029-86034096	邮政编码	710200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东明	赵月强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姓名：刘东明，职务：执行董事；姓名：李君，职务：总经理；姓名：杨光环，职务：监事	姓名：赵月强，职务：执行董事；姓名：李谦，职务：总经理；姓名：杨光环，职务：监事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8966933845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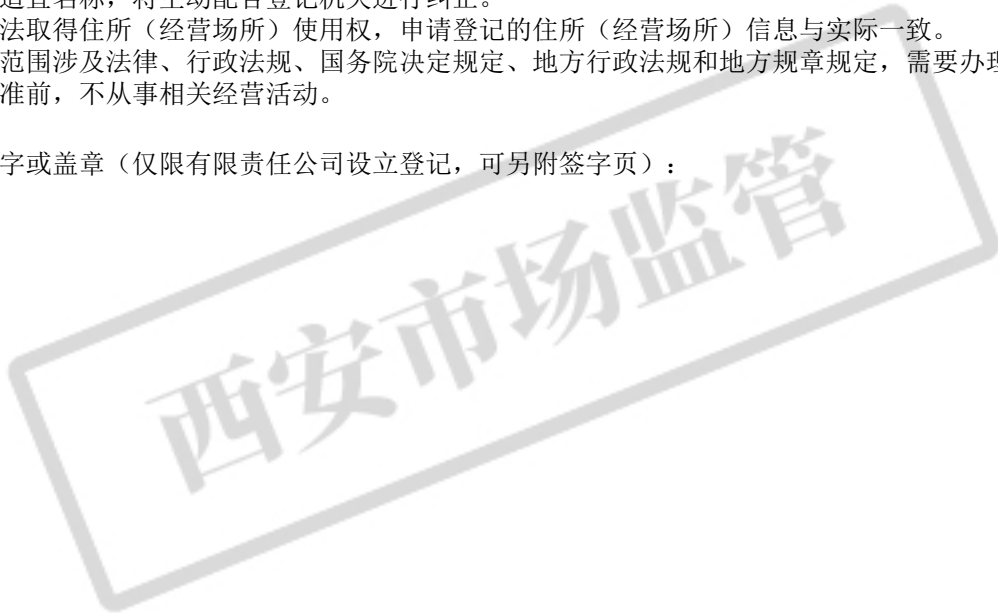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4年01月04日

注: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名	赵月强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	产生方式	委派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132930196509132213
固定电话	029-86031060	移动电话	1861029799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翠叠园 8号楼5单元909号	电子邮箱	zhaoyueqiang@bjghrc.com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1月0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填写)

姓名 李谦 国别(地区) 职务 总经理 产生方式 聘

任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1325198201210758 移动电话

18610116409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西安市场监管

注: 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 杨光环 国别(地区) 职务 监事 产生方式 委

派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110107196907240364 移动电话

18610116738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的变更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于2024年01月04日作出如下决定：

1. 同意选举赵月强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刘东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月强为执行董事, 免去刘东明执行董事职务, 选举李谦为总经理, 免去李君总经理职务,

2. 同意就以上各项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上签署。



股东签字:



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复印件。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类型

第六条 公司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第八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不含总成）的生产、加工；汽车配件（不含总成）的销售与安装；建筑材料（除木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认缴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2049年12月31日之前。

第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约定期限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投资人是公司股东，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股东做出本章程第十五条所列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七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依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核算采用公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每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每一个公计年度终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15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作出决议。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营业期限。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书

高陵区市场监管局：

本人作为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贵局申请登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着重承诺：本人未在其他任何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2024年01月04日

